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查金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靳建华女士、华亮先生、蔡爽女士、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杨志峰

---

仲德崑

---

范永明

---

梁芬莲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